

# 僑光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，本校特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設置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：
- 一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派適當人員兼任之。職員若干人，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，由本校現有人員調用或約聘任之。
  - 二、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主管或熟悉原住民事務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任之，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，掌握學習情形。
  - 二、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課業、職涯發展與民族教育等相關活動，豐富校園生活，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休（退）學率。
  - 三、配合教育部、原民會及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